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调查报告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验收调查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验收公示图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查表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委托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顿露

调查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开宇

调查报告表编制人：刘良彬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9982537361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建设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录

总则	1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2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7
表四工程概况	8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评结论和要求）	26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35
表八环境质量调查	39
表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7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4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2 项目红线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施工状态图

附图 6-1 人行道及限速等警示标志牌

附图 6-2 项目现全貌俯视图

附图 6-3 绿化带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批复, 泸龙发改行审〔2024〕20 号

附件 2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附件 3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4)27 号

附件 4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5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总则

1、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 (9)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 (10)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4〕27 号，2024 年 10 月 24 日。

2、验收主体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验收主体单位为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	泸州市龙马潭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道路 1 条，起于二环路七一互通，止于 G246 国道，为前述道路连接线，全长约 125.7 米，其中七一互通 J 匝道为双向 6 车道，宽 40 米，G246 国道为双向 4 车道，宽 24 米，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 80 米。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建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 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泸州中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6.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8 万元	比例	29.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费用	31.3 万元	比例	7.0%
建设项目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周边外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 200m 范围内大部分为农村环境，没有古、大、珍、奇植物及名木古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等特殊的环境保护区，项目沿线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根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特点及排污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根据现场				

调查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 200m 包络范围内有大气敏感目标 5 处，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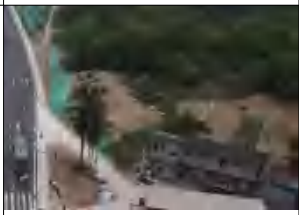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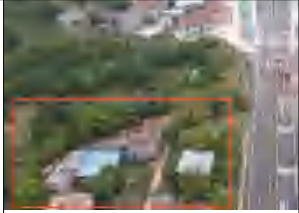
序号	位置	名称	距道路红线	规模（户）	人数（人）
1#	道路左侧	居民	10m-35m	2	8人
2#	道路左侧	居民	65m-85m	2	6人
3#	道路左侧	居民	132m-200m	9	36人
4#	道路东侧	居民	57m-100m	5	20人
5#	道路右侧	居民	22m-200m	14	56人

二、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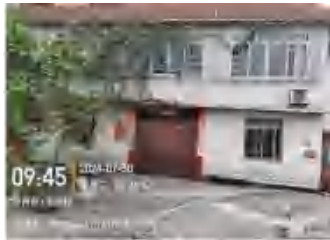
声环境保护目标以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道路红线 200m 范围内主要有 5 处居民敏感点。

表 1-2 验收调查期项目红线外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位置	最近距离道路红线（m）	受影响户数/户	现场调查情况
1	居民	道路左侧	9	1	
2	居民	道路左侧	13.5	1	
2	居民	道路左侧	65	2	
3	居民	道路左侧	132	9	

	4	居民	道路东侧	57	5	
	5	居民	道路右侧	22	14	
三、地表水 本项目红线外 200m 范围内河流、湖库等地表水体。 四、生态环境 项目全线不涉及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保持和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生态环境状况，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辅助工程（排水工程、边坡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料场、弃渣场、表土堆场，表土堆场和余方处置均由连接线七一互通统筹调配）、仓储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声环境：施工期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和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施工期工程占地、植被扰动、生态结合和稳定、水土流失影响和营运期工程占地、植被扰动、生态结合和稳定、水土流失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的现有环境功能和环境质量水平。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临路居民以及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学校、医院、敬老院等敏感点建筑物。 根据调查，项目红线外 200m 范围内主要为 5 处居民敏感点，以及片区生态保护、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无医院、敬老院等敏感目标。结合环评并结合现场的实际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验收期间与环评期间环境敏感目标对比表					
	序号	目标名称	距道路边红线距离/m	环评期现场图	验收期现场调查情况	
	1	散户居民	9			未变动
	2	散户居民	13.5			已搬迁

	3	散户居民	17			已搬迁
	4	散户居民	38	/		已搬迁
调查重点	由于本次验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为道路工程，其环境影响主要是在施工期，工程营运期本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主要为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和生态影响。因此，本次的调查重点如下： 结合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交通运行产生的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结合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交通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敏感目标的影响； 结合环评文件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调查项目施工建设对工程周边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影响。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标准以及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0]11号，2020年4月23日，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执行的标准。

表 3-1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类型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环境 噪声	标准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类功能区标准		
	参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标准限值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环境 空气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II类区域标准		
	参数	TSP	NO ₂	SO ₂
	标准限值	300ug/m ³	80ug/m ³	150ug/m ³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泸州市龙马潭区			
4.1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4.1.1 工程范围及服务范围				
道路起于国道 G246(起点桩号 K0+(-5.7) , 坐标: 东经 105° 28′ 43.285″ E, 北纬, 28° 57′ 1.812″ N, 道路总长 125.7m, 接二环路七一互通, 即为终点, 坐标: 105° 28′ 38.824″ E, 28° 56′ 59.514″ N。其中七一互通 J 匝道为双向 6 车道, 宽 40 米, G246 国道为双向 4 车道, 宽 24 米, 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 80 米。				
4.1.2 工程设计指标				
本项目道路建设规模指标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道路工程技术标准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采用值	规范规定值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参照前后道路等级)	
2	路面设计基准期	年	15 年	
3	设计速度	km/h	60	
4	道路路幅宽度	m	22~34	
5	圆曲线最小半径	m	3000	150
6	平曲线最小长度	m	416.364 (120)	100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	50
7	道路纵坡度	%	imax=3%	imax=6; imin=0.3
8	纵坡坡段最小长度	m	358.58 (120)	150
9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1591.045	1000
10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	1200
11	路拱横坡	%	1.5	1.5~2
12	停车视距	m	≥70	≥70
13	荷载等级		汽车: 城-A 级; 人群: 3.5kN/m²	
14	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15	地震烈度		地震烈度为 6 度防	
说明：规范规定值采用《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道路建筑限界内不得有任何物体侵入；本道路机动车道最小净高 4.5m，人行道最小净高 2.5m。				
4.1.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有道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项目新建道路 1 条，道路总长 125.7m。道路横断面为双向两车道加非机动车道，本项目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桩号 K0+000 标准断面：2m 人行道 +8m 机动车道+2m 中央分隔带+8m 机动车道+2m 人行道=22m。 桩号 K0+120 标准断面：2m 人行道 +12.5m 机动车道+5m 中央分隔带+12.5m 机动车道+2m 人行道=34m。 行车道路拱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采用双向折线型路拱，路拱横坡为 1.5%。人行道为坡向向内的单向坡，路拱横坡为 2.0%。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上面层乳化沥青粘层(PC-3) 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C 中面层乳化沥青粘层(PC-3)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下面层 0.6cm 改性乳化沥青稀浆封层+透油层。	项目建设道路 1 条，总长 125.7m，道路横断面为双向两车道加非机动车道，本项目横断面布置形式为： 桩号 K0+000 标准断面：2m 人行道 +8m 机动车道+2m 中央分隔带+8m 机动车道+2m 人行道=22m。 桩号 K0+120 标准断面：2m 人行道 +12.5m 机动车道+5m 中央分隔带+12.5m 机动车道+2m 人行道=34m。 行车道路拱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采用双向折线型路拱，路拱横坡为 1.5%。人行道为坡向向内的单向坡，路拱横坡为 2.0%。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上面层乳化沥青粘层(PC-3) 5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C 中面层乳化沥青粘层(PC-3)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下面层 0.6cm 改性乳化沥青稀浆封层+透油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排水工程	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污水管	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分	与环评一致

		网分别自成体系。	别自成体系。	
	边坡工程	填方边坡和挖方边坡高度均小于8米，挖方边坡为土质和岩质混合边坡，故挖方边坡坡比按1:1.25放坡，填方按照1:1.5放坡，同时考虑边坡安全，低于4m边坡采用喷播植草护坡，高于4m但低于8m边坡采用挂网客土喷播植草。	填方边坡和挖方边坡高度均小于8米，挖方边坡为土质和岩质混合边坡，故挖方边坡坡比按1:1.25放坡，填方按照1:1.5放坡，同时考虑边坡安全，低于4m边坡采用喷播植草护坡，高于4m但低于8m边坡采用挂网客土喷播植草。	与环评一致
	交通工程	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其中车行红绿灯、人行红绿灯及其控制管线、系统等。	交通标线、交通标志，其中车行红绿灯、人行红绿灯及其控制管线、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本项目景观工程主要为中央分隔带绿化。绿化防眩植物采用毛叶丁香和红叶石楠，按60米一段间隔种植，每120m为一个标准绿化段，毛叶丁香段60米范围内种植紫薇3组。毛叶丁香株距1m，红叶石楠株距1m。	本项目景观工程主要为中央分隔带绿化。绿化防眩植物采用毛叶丁香和红叶石楠，按60米一段间隔种植，每120m为一个标准绿化段，毛叶丁香段60米范围内种植紫薇3组。毛叶丁香株距1m，红叶石楠株距1m。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表土堆场、余方处置（均由连接线七一互通统筹协调）	施工便道	本项目有老路贯穿全线，施工时可就近接线修施工便道至各工点。	本项目有老路贯穿全线，施工时可就近接线修施工便道至各工点。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项目已在K1+647左侧设置1个面积为0.12hm ² 的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堆放施工所需的材料。本项目为该项目的连接线，由建设单位与建管一中心组织统筹施工，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依托该项目施工生活区。	根据《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该项目已在K1+647左侧设置1个面积为0.12hm ² 的施工生产生活区，用于堆放施工所需的材料。本项目为该项目的连接线，由建设单位与建管一中心组织统筹施工，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依托该项目施工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取土/料场	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均外购，采用汽车运输，项目所在地道路运输较方便，可由建材市场运输直达工地，运输条件好，因此不设置砂石料场。	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均外购，采用汽车运输，项目所在地道路运输较方便，可由建材市场运输直达工地，运输条件好，因此不设置砂石料场。	与环评一致

	弃渣场	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表土堆场	根据《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在 K7+260 处七一互通已设置有一个临时表土堆场，且本项目为该项目的连接线，由建设单位与建管一中心组织统筹施工。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剥离后的表土统一堆放在与本项目相邻链接道路七一互通已设置的表土堆场内，后期用于绿化等。	根据《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在 K7+260 处七一互通已设置有一个临时表土堆场，且本项目为该项目的连接线，由建设单位与建管一中心组织统筹施工。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临时堆土场，剥离后的表土统一堆放在与本项目相邻链接道路七一互通已设置的表土堆场内，后期用于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本项目不建设拌合站，材料均为现买现用。	本项目不建设拌合站，材料均为现买现用。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施工便道：本项目有乡村路贯穿，施工时可就近接线修施工便道至各工点。	施工便道：本项目有乡村路贯穿，施工时可就近接线修施工便道至各工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1、施工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并且设置雾炮、设置车辆清洗水池（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设施），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定期洒水。2、施工机械废气：使用优质燃料，并对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3、沥青烟：外购沥青仅在铺路时，由于热油蒸发而产生，无组织逸散，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采取了施工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设置雾炮、固定喷淋、外购成品沥青等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排放，确保了周边环境质量。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 废水	1、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过后用于降尘（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设施）。2、车辆冲洗废水：高压冲洗设施，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设施）。3、基坑排水：设置排水沟收集，经水泵抽取回用喷淋降尘。4、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匝道的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采取了废水回用、临时排水沟收集废水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废水外排污染。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施工期 噪声		施工环保公告、聘请有相关经验的环保人员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实施环保公告、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 固废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和弃渣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理点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余方交七一互通统筹调配。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和弃渣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理点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余方交七一互通统筹调配。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加强管理、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清洁。	项目运营期委托专业卫生工作道路路面进行保洁维护工作，确保道路清洁。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水		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排水工程设施（如排水沟）。	项目运营期由排水主管部门定期对排水工程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排水工程正常运行。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噪声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设立标志，道路两侧人行道旁大力种植树木和花草。若后期道路两侧应拆迁户未进行拆迁，则在施工期间为该住户安装双层隔声窗，以达到不扰民的情况发生。	项目设置了交安措施，标志标牌，设置了绿植措施。道路两侧居民区域地块已规划，后期会进行拆迁安置工作。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固废		要求货车加盖覆布，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委托专业卫生工作道路路面进行保洁维护工作，减少车辆抛洒污染物，货车均篷布遮盖运输，减少抛洒。	与环评一致
拆迁工程		拆迁安置和迁建由当地政府统一组织，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表 4.1-3 项目施工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拟建数量	实际使用
1	轮式装载机	/	台	2	2
3	平地机	/	台	1	1
4	振动式压路机	/	台	1	1
5	双轮双振压路机	/	台	1	1

6	三轮压路机	/	台	1	1
7	轮胎压路机	/	台	1	1
8	推土机	/	台	2	2
9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	台	4	4
10	沥青摊铺机	/	台	2	2
11	振动棒	/	台	1	1

4.1.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量与环评拟建工程一致，无变动建设内容。

4.2 工艺流程

4.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无生产性内容，营运期自身不产生污染环节，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道路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废气、废水、固废、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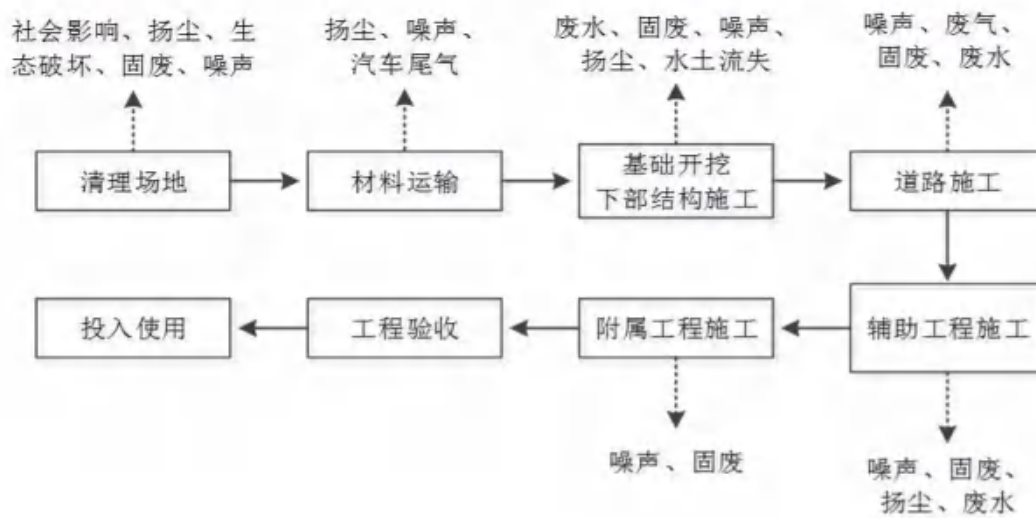


图 4.2-1 工程施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项目自建成营运以来，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产生污染物主要是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

4.2.1 工艺简述

4.2.1.1 道路施工工艺

1) 路基工程

路基施工应严格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以及《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进行，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

路基施工前应清除地表草皮、树根、淤泥、垃圾、杂填土、建筑垃圾、填筑土和耕填土等；路基回填料应符合规范要求，禁止采用淤泥、腐质土、膨胀土、垃圾等填筑路基。地面横坡大于 1:5 时，应挖成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台阶，台阶表面作向内倾的 4% 的横坡，然后再回填；路基碾压时应水平分层碾压处理，每层摊铺厚度应与压实机具相适应，碾压之前应注意将填土的含水量控制在最佳含水量左右。

路基填方工程：清除表土及特殊路基处理→测量放样→填筑→摊铺→夯实、碾压→检验合格→下一层填土→封闭养护。

2) 路面工程

路面施工应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进行，采用机械化施工方案。为保证路面各结构层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底基层及基层的无机结合料稳定碎石均采用专用拌合设备厂拌，摊铺机摊铺。沥青混合料采用固定式拌合设备厂拌，沥青混合料摊铺机摊铺，半幅路面全宽一次摊铺完成。路面施工应采用配套的路面施工机械设备和有丰富路面施工经验的专业队伍，严禁在不满足规定气温要求的条件下施工。

①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混合料拌制→运输→摊铺机摊铺、碾压→养生→检测。

②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拌和→运输→摊铺机摊铺、碾压→养生→检测。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管网工程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工程施工，通信、燃气和给水管道为预留管位，由专业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管线采用分段施工，直槽开挖，根据不同挖深设置边坡支撑。主要施工工艺为定位放线→管沟开挖→管道基础施工→下管和稳管→管道连接→砌筑附属构筑物→回填土方→恢复地面。

5) 辅助工程

交通工程：根据设计图纸，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线和护栏。

6) 绿化工程

将绿化场地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并进行深翻，根据图纸的比例要求定点放线，根据树种根系类别，确定坑的深浅，挖坑时，表土和底土分开堆放，然后将树苗栽入挖坑中，并加强栽植后的养护管理。

4.3 工程占地及拆迁情况

4.3.1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仅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为 7130 m²，主要为旱地、林地、园地等。

4.3.2 拆迁情况

本项目沿线涉及拆迁，拆迁安置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集中统一安置。

4.3.3 土石方开挖

土石方开挖总量 5.35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53 万 m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回填总量 2.56 万 m³（含绿化覆土 1.53 万 m³）；余方 2.79 万 m³全部运至江阳区黄舣镇来龙山村原碎石场地。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536.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9.2%。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0%。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并且设置喷雾、设置车辆清洗水池，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定期洒水。	5.0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采取了施工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设置雾炮、固定喷淋、外购成品沥青等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排	5.5
		施工机械废气：使用优质燃料，并对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	0.5		

		沥青烟:外购沥青仅在铺路时,由于热油蒸发而产生,无组织逸散,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放,确保了周边环境质量。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超速等措施。若后期道路两侧有未进行拆迁,则在施工期间为该住户安装隔声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午间非特殊情况不施工,以达到不扰民的情况发生。	5.0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5.0
	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连接线已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采取了废水回用、临时排水沟收集废水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废水外排污染。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1.0
		基坑排水:设置排水沟收集,经水泵抽取回用喷淋降尘。	1.0		
		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		
	固废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由拆迁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和弃渣运至指定的建	0.3
		生活垃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	0.3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筑垃圾集中处理点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余方交七一互通统筹调配。	
	环境管理	施工环保公告、聘请有相关经验的环保人员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	计入主体工程	目施工期实施环保公告、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计入主体工程
	水土流失	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及时绿化；设置安全网、设置排水沟、堆场进行围挡、表土临时覆盖措施等。	10.0	施工迹地及时恢复；及时绿化；设置安全网、设置排水沟、堆场进行围挡、表土临时覆盖措施等。	10.0
运营期	噪声、扬尘污染防治	道路边界两侧栽种行道树（市政工程）	计入工程投资	本项目景观工程主要为中央分隔带绿化。绿化防眩植物采用毛叶丁香和红叶石楠，按 60 米一段间隔种植，每 120m 为一个标准绿化段，毛叶丁香段 60 米范围内种植紫薇 3 组。毛叶丁香株距 1m，红叶石楠株距 1m。	计入工程投资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沿路线布设垃圾箱	10.0	沿路线布设垃圾箱。	5.0
	噪声防治	加强绿化，设置禁鸣、限速等标志；安装声屏障 120m（国道 246 往七一互通方向左侧 70m、右侧 50m）。设置跟踪监测费用。	120	加强绿化，设置禁鸣、限速等标志；主管部门建立噪声跟踪监测机制，需要安装声屏障时预留噪声治理费用。	0
	环境风险	设置警示标语、加强管理	5.0	设置警示标语、加强管理	4.5
合计		156.8			31.3

4.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新增用地。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4.6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4.6.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地表径流。

表 4.6-1 施工期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职工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匝道的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匝道的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	施工	本项目施工废水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废水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地表径流	雨水冲刷	雨水冲刷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裸露的地表土层,将使地表径流中石油类和 SS 浓度增加,地表径流通过进入地表水环境后,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雨水冲刷的地表径流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地表径流带来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地表径流有效处理合理利用，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事故。

4.6.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管道连接产生的废气。

表 4.6-2 施工期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	施工	①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②土建工地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③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需要设置喷雾进行降尘。④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建筑材料，应采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用防尘布覆盖。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行驶时注意控制车速以降低车辆扬尘。⑦	①项目在施工现场显示位置设置工程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告示等管理措施。②项目设置围挡，整个施工场地封闭围挡施工。③围挡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场地设置移动雾炮机等进行降尘。④施工材料不在施工现场暂存，项目工程量小，使用前购买，减少物料暂存量，少量的物料暂存采用篷布遮盖防雨挡风减少扬尘。⑤及时清理处理废料。⑥进出场地车辆篷布遮盖运输、控制车速减少扬尘。⑦根据政策管控要求实施停止施工作业安排。⑧工地设置了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场地内施工扬尘抑制措施

		严格遵守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相关规定，项目在重污染天气时间段内停止施工作业。⑧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的落实和监督，并安排人员对散料、物料等进行规整遮盖，场地喷淋洒水等。
沥青烟	沥青铺装	影响只是在路面铺筑沥青混凝土阶段，持续时间短，对周围的影响较小，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终止。	项目直接购买成品沥青混凝土用于路面铺装，影响仅在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排放的燃油尾气会导致施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燃油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加之施工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处理就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施工期使用符合规定和检测合格的设施设备，燃油购买正规油站售卖的产品，机械废气废气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气污染事故。			

4.6.3 噪声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于筑路机械和运输车辆等。

表 4.6-3 施工期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及工序设备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	-----------	--------	--------

施工 噪声	机械及运输 车辆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超速等措施。若后期道路两侧有未进行拆迁，则在施工期间为该住户安装隔声措施，夜间禁止施工、午间非特殊情况不施工，以达到不扰民的情况发生。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	---------------	--	----------------------------------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挖土方产生的弃土、施工建筑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弃方，余方调配至七一互通综合统筹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固废合理处置，施工固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4.6.5 生态破坏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有水土流失和陆生生态影响。

表 4.6-4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

生态影响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 治理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在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砂 1 座。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排出口与周围自然沟道顺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进行回填。 ②防雨布：为减少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的土方水土流失量，需对其进行防雨保护。 ③车辆清洗池：在工地物料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池。	①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经沉淀后排出口排出。项目施工期已过，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已回填并建设为道路工程。 ②少量的临时堆放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 ③项目施工期设置车辆进

		出清洗池，车辆进出场地经清洗池进出，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期间，如发现保护动植物，要及时报告和妥善保护，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移栽或者绕避工作。 ②施工工区等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 ③施工时应尽量收集保存建设中永久占地的表层熟土，施工结束后及时覆盖熟土，进行绿化。在绿化物种选择时，除考虑选择速生的当地本土树种外，还应考虑景观协调性及美感，提高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加抗病虫害能力，并增强自身的稳定性。另外树种种苗的选择应经过严格检疫，防止引入病虫害。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规定进行作业，不允许将工程废渣随处乱倒；严格限制面积和堆砌高度，不得随意扩大弃渣范围及破坏周围、植被。 ⑤在“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下，树种、草种的选择应参考对各地区的地形、土壤和气候条件，经过详细的调查以当地优良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引进新的优良树种草种，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⑥对鸟类的保护措施：在施工期施工区域内可能会有鸟类出现，因此，在施工期一定要做好各方面宣传工作，严禁任何人对鸟类进行捕猎，由于它们移动性较强，不需采取必要的防	①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保护动植物。 ②施工作业区不设置临时建筑。 ③施工剥离的表土用于工程道路中间绿化带和道路两侧绿化带覆土。 ④项目无工程废渣产生，工程开挖土方由七一互通统筹调配。 ⑤项目绿化选择的是适合本区域气候、土壤的植被种植，且与七一互通和已建成的国道绿化相容，保证了整体的美观。 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动植物保护措施，加强了职工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未发生破坏生态行为。

	护措施。		
备注：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事故。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存在的，施工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污染进行治理，施工期污染物得到控制，同时，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7 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此外，行驶车辆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车辆噪声；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车辆洒落物。			
4.7.1 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此外，行驶车辆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7-1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			
类别	产生	环评拟采取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营运期 废水	路面径流、 车辆事故	①加强营运期管理，及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②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排水工程设施（如排水沟），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③结合交通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上报，启动部门、政府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清除，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面水体而造成污染事件。	①项目营运期委托专业环卫公司定期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②项目营运期沿线的排水工程检查、维护由对应的主管部门实施。 ③项目营运期发生车辆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4.7.2 噪声

本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7-2 项目营运期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类别	产生	环评拟采取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营运期 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绿化，设置禁鸣、限速等标志；设置跟踪监测费用，在跟踪监测不达标的情况下设置 3.5m 高微折弧式直立声屏障+低噪路面的措施：安装声屏障 120m（（国道 246 往七一互通方向左侧 70m、右侧 50m））。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限制性能差、超载的车辆进入该路段，经常对路面的平整度进行维护与保养，道路设置禁鸣标志。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建设单位保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本项目周边已做规划作道路建设，拆迁后项目无敏感目标。若后期长期未拆除周边居民构建筑物，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声屏障措施。

4.7.3 道路扬尘、车辆尾气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7-3 项目营运期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类别	产生	环评拟采取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营运期 废气	车辆行驶	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路面，扬尘污染相对较小；道路建成通车后，汽车尾气是环境空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通过加强油品质量控制，车辆尾气年检，重污染天气限行等政府管理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	①交通主管部门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②道路周边为乡村环境，绿化植被丰富，通过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④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⑤交通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公路及车辆的

		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管理，减少车况不佳车辆、散装未遮盖运输车辆上路，按规定车速范围行驶，减少事故发生。
--	--	--------------	---

4.7.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车辆洒落物。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4.7-4 项目营运期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类别	产生	环评拟采取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营运期 废气	车辆 行驶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行驶车辆轮胎携带的沙石泥土、意外撒落的运输货物等，以及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其产生量不大。由于项目运营期不设置路政服务设施，因此营运期可通过加强对路面的保洁和清扫来防治，对于收集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避免雨水冲刷后进入河道污染水体。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由专业的环卫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垃圾清扫，保证路面整洁，同时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用于固体废物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7.5 生态环境

营运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结束。项目道路两侧自然绿化已相当丰富。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环评结论和要求）

5.1 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为国道 246 与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线连接线，全长约 125.7m。七一互通 J 匝道为双向六车道，宽 40 米，国道 246 为双向四车道，宽 24 米，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 80 米，连接线等级为主干路，限速 60km/h。项目总投资 536.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6.8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落实剥离表土集中堆置、修建排水沟、挡墙及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线已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工程租用居民房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认真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施工物料管理，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石方采取封闭存放或苫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

工、分时段作业，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声屏障、降噪路面的日常检查和维护，采取综合交通管控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施工期建筑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中若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六、请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鱼塘街道办事处、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保措施实行情况

内容 类型	时段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陆生 生态	施工期	/	①临时防护（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编织袋土埂、临时排水沟、防雨布等）； ②加强管理，做好施工场地动植物的保护工作，及时进行绿化和施工迹地恢复。	①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经沉淀后从排口排出。项目施工期已过，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已回填并建设为道路工程。 ②少量的临时堆放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 ③项目施工期设置车辆进出清洗池，车辆进出场地经清洗池进出，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④施工剥离的表土用于工程道路中间绿化带和道路两侧绿化带覆土。 ⑤项目绿化选择的是适合本区域气候、土壤的植被种植，且与七一互通和已建成的国道绿化相容，保证了整体的美观。
	营运期	/	加强绿化管理。	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生活 废水	BOD ₅ 、COD、 SS	本项目施工废水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匝道的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
		施工 废水	SS、COD、 石油类	

大气 污染物			路七一互通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营运期	SS、石油类	路面径流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连接线雨水管网。	①项目营运期委托专业环卫公司定期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②项目营运期沿线的排水工程检查、维护由对应的主管部门实施。 ③项目营运期发生车辆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施工期	TSP、沥青烟、CO、THC和NO _x 的废气	洒水降尘、施工围挡、地面压实、覆盖土工布、场地清扫；定期检修施工机械、保证其正常工作状态。	①项目设置围挡，整个施工场地封闭合围施工。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场地设置移动雾炮机等进行降尘。③施工材料不在施工现场暂存，项目工程量小，使用前购买，减少物料暂存量，少量的物料暂存采用篷布遮盖防雨挡风减少扬尘。④及时清理处理废料。⑤进出场地车辆篷布遮盖运输、控制车速减少扬尘。⑥根据政策管控要求实施停止施工作业安排。⑦工地设置了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场地内施工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并安排人员对散料、物料等进行规整遮盖，场地喷淋洒水等。
	营运期	TSP、CO、THC、NO _x	清扫洒水，加强交通管理，植树种草及时进行	①交通主管部门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②道路周边为乡

			维护。	村环境,绿化植被丰富,通过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降低汽车尾气都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④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⑤交通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公路及车辆的管理,减少车况不佳车辆、散装未遮盖运输车辆上路,按规定车速范围行驶,减少事故发生。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布置施工围挡。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营运期	车辆运行噪声	加强绿化,设置禁鸣、限速等标志;跟踪监测。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限制性能差、超载的车辆进入该路段,经常对路面的平整度进行维护与保养,道路设置禁鸣标志。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建设单位保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本项目周边已做规划作道路建设,拆迁后项目无敏感目标。若后期长期未拆除周边居民构筑物,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声屏障措施。
一般固废	施工期	/	建筑垃圾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无弃方,余方调配至七一互通综合统筹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	提倡文明行车,保持路面清洁,	项目营运期由专业的环卫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垃圾清扫,保证路面整洁,同

			在人行道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时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用于固体废物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落实剥离表土集中堆置、修建排水沟、挡墙及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根据工程特点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依托七一互通 J 匝道工程设置施工场地和生活区。 施工期： 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经沉淀后从排口排出。施工剥离的表土用于工程道路中间绿化带和道路两侧绿化带覆土。绿化选择的是适合本区域气候、土壤的植被种植，且与七一互通和已建成的国道绿化相容，保证了整体的美观。 营运期： 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线已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工程租用居民房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线已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

	凤路七一互通工程租用居民房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营运期： ①项目营运期委托专业环卫公司定期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②项目营运期沿线的排水工程检查、维护由对应的主管部门实施。 ③项目营运期发生车辆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认真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施工物料管理，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石方采取封闭存放或苫盖措施。	项目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整个施工场地封闭合围施工。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场地设置移动雾炮机等进行降尘。 ③施工材料不在施工现场暂存，项目工程量小，使用前购买，减少物料暂存量，少量的物料暂存采用篷布遮盖防雨挡风减少扬尘。④及时清理处理废料。⑤进出场地车辆篷布遮盖运输、控制车速减少扬尘。⑥根据政策管控要求实施停止施工作业安排。⑦工地设置了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场地内施工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并安排人员对散料、物料等进行规整遮盖，场地喷淋洒水等。 营运期：①交通主管部门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②道路

	周边为乡村环境，绿化植被丰富，通过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降低汽车尾气都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④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⑤交通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公路及车辆的管理，减少车况不佳车辆、散装未遮盖运输车辆上路，按规定车速范围行驶，减少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声屏障、降噪路面的日常检查和维护，采取综合交通管控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 营运期：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限制性能差、超载的车辆进入该路段，经常对路面的平整度进行维护与保养，道路设置禁鸣标志。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建设单位保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本项目周边已做规划作道路建设，拆迁后项目无敏感目标。若后期长期未拆除周边居民构建筑物，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声屏障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施工期建筑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无弃方，余方调配至七一互通综合统筹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由专业的环卫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垃圾清扫，保证路面整洁，同时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用于固体废物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①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经沉淀后从排口排出。项目施工期已过，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已回填并建设为道路工程。 ②少量的临时堆放采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 ③项目施工期设置车辆进出清洗池，车辆进出场地经清洗池进出，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④施工剥离的表土用于工程道路中间绿化带和道路两侧绿化带覆土。 ⑤项目绿化选择的是适合本地区域气候、土壤的植被种植，且与七一互通和已建成的国道绿化相容，保证了整体的美观。 综上，项目在施工期按照要求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生水土流失、增加植被破坏、滥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的情况，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污染影响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依托泸州市二环路北段（千凤路段）工程已设置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 J 匝道的处理方式（利用周边村民房屋已有旱厕或化粪池收集，全部用于周边农林田农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 ①项目设置围挡，整个施工场地封闭合围施工。②围挡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场地设置移动雾炮机等进行降尘。③施工材料不在施工现场暂存，项目工程量小，使用前购买，减少物料暂存量，少量的物料暂存采用篷布遮盖防雨挡风减少扬尘。④及时清理处理废料。⑤进出

施 工 期		场地车辆篷布遮盖运输、控制车速减少扬尘。⑥根据政策管控要求实施停止施工作业安排。⑦工地设置了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场地内施工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并安排人员对散料、物料等进行规整遮盖，场地喷淋洒水等。 沥青烟：自然稀释扩散。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 项目施工期施工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本项目无弃方，余方调配至七一互通综合统筹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实现了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现场调查，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营 运 期	污 染 影 响	治理措施及效果分析：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动车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抑制扬尘和汽车尾气： ①交通主管部门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通行，加强机动车检测与维修；②道路周边为乡村环境，绿化植被丰富，通过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④加强道路的

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⑤交通部门加强对区域内公路及车辆的管理，减少车况不佳车辆、散装未遮盖运输车辆上路，按规定车速范围行驶，减少事故发生。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此外，行驶车辆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营运期委托专业环卫公司定期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清洁。
- ②项目营运期沿线的排水工程检查、维护由对应的主管部门实施。
- ③项目营运期发生车辆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噪声

本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限制性能差、超载的车辆进入该路段，经常对路面的平整度进行维护与保养，道路设置禁鸣标志。安装超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建设单位保留噪声跟踪监测费用，本项目周边已做规划作道路建设，拆迁后项目无敏感目标。若后期长期未拆除周边居民构建筑物，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声屏障措施。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车辆洒落物。

项目营运期由专业的环卫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垃圾清扫，保证路面整洁，同时道路两侧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用于固体废物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现在营运期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从现场的调查来看，各类治理措施发挥了治理作用，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投诉事件。

生态影响	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	---

表八环境质量调查

8.1 声环境影响调查

8.1.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车辆运输、机械施工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和标识标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且不在午间（12:00-13:00）和夜间（22:00-06:00）施工，选择性能优良和符合要求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8.1.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为了解公路试运营期间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状况，分析目前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及沿线声环境现状，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08月19日-08月20日对公路沿线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共包括2个方面的内容：①公路交通噪声监测；②声环境敏感点达标监测。

8.1.2.1 24小时公路交通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在项目路段交通噪声监测点进行24h交通噪声监测，监测点见表8-1。

表8.1-1 24h公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5年）
■1#	K0+50右侧道路位置	24次/天	08月19日-08月20日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昼间和夜间 L_{eq} 、 L_{max} 、 L_{10} 、 L_{50} 、 L_{90} 。

（3）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监测时间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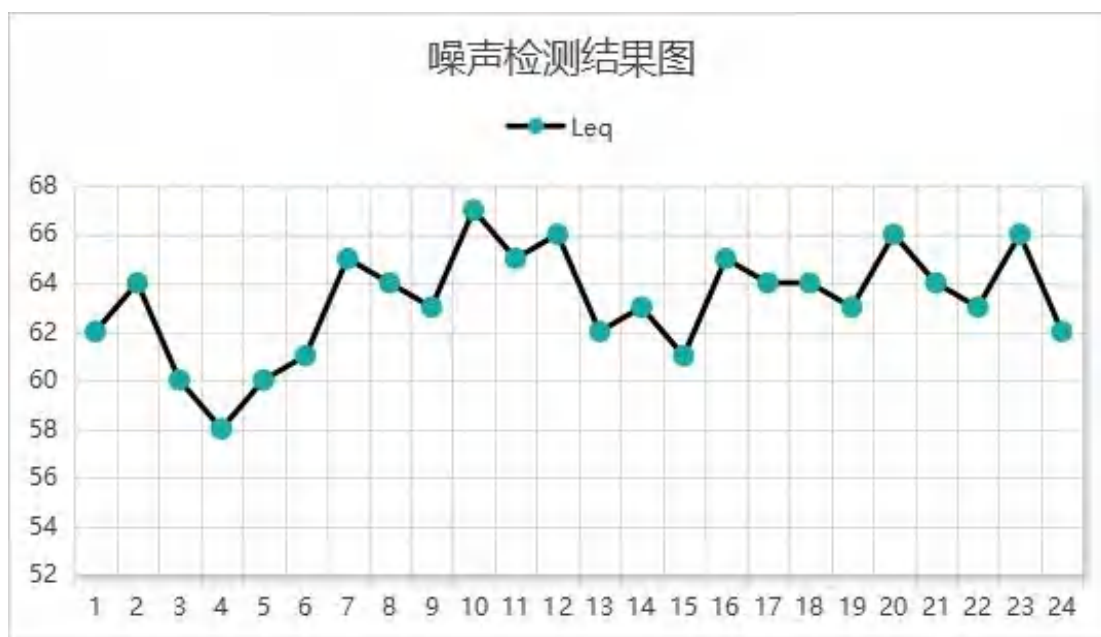
连续监测1天，每小时1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20min。

（5）监测结果

表 8.1-2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2025 年)		车流量 (辆/小时)				测量值[dB(A)]				
	月 日	时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合 计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K0+50 右侧道 路位置	08 月 19 日	15	102	36	48	186	65	68	60	57	82
		16	30	24	390	444	64	67	52	44	83
		17	78	18	558	654	64	68	55	48	86
		18	30	36	810	876	63	68	55	48	81
		19	48	18	726	792	66	69	57	47	82
		20	84	18	498	600	64	68	59	55	82
		21	48	30	390	468	63	66	60	57	79
		22	60	6	240	306	66	67	58	53	90
		23	30	18	192	240	62	63	57	51	81
	08 月 20 日	00	72	12	84	168	62	62	56	50	84
		01	24	6	42	72	64	64	56	48	84
		02	18	12	36	66	60	59	52	44	82
		03	24	18	72	114	58	57	51	45	79
		04	36	12	108	156	60	63	55	49	77
		05	30	6	102	138	61	64	58	52	78
		06	24	12	66	102	65	66	60	56	84
		07	24	18	360	402	64	68	58	51	83
		08	18	18	480	516	63	67	57	50	79
		09	42	30	606	678	67	70	60	58	88
		10	48	12	642	702	65	69	60	58	81
		11	42	24	558	624	66	69	60	58	92
		12	54	36	426	516	62	66	54	44	80
		13	42	24	384	450	63	67	54	46	81
		14	30	18	288	336	61	65	51	46	79

噪声与车流量关系图：



从以上两图分析，噪声值总体上随车辆数量增加呈震荡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如车流量在7时至11时，逐步增大，噪声值在7时的64[dB(A)]增大到66[dB(A)]，车流量在15时至19时也呈上升趋势，噪声值在15时的65[dB(A)]增大到66[dB(A)]，车流量在11时至15时呈下降趋势，噪声值从66[dB(A)]降至64[dB(A)]，车流量在20时至0时呈下降趋势，噪声值从

66[dB(A)]降至 62[dB(A)]。

从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昼间（06:00 至 22:00）车流量大。该监测点位 24 小时连续监测昼间（06:00 至 22:00）噪声最大值为 67dB，夜间（22:00-06:00）噪声最大值为 58dB。

项目设计标准车当量数如下。

表 8.1-3 标准车当量数表（单位：pcu/d）

时段车型	2027 年平均车流量		2035 年平均车流量		2039 年平均车流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小型车	1357	224	2211	553	2635	717
中型车	485	121	790	197	1095	273
大型车	97	24	158	39	189	47

本次车辆标准车当量数选取 2027 年作为对比，对比结果如下表。

表 8.1-4 道路交通量实测与设计量（2027 年）占比

道路	车型	监测期间 车辆数	折算 系数	折算车辆 数 (pcu/d)	实际交通 量 (pcu/h)	设计车辆数 (pcu/h)	对比结 果
本项 目	大型	1038	2.0	2076	10876	2308	已超预 测量
	中型	462	1.5	693			
	小型	8106	1.0	8106			

由表 8.1-4 分析，项目实际交通量是 2027 年交通量的 4.7 倍。

8.1.2.2 噪声敏感点监测

（1）监测点位

选择了代表性的敏感点 5 个，各敏感点能够反应公路各路段、各时段、不同交通量、不同距离、不同环境特征等情况。各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详见表 8-4。

表 8.1-5 噪声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天数	频次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K0+0-K0+20 右侧居民点△1#、K0+20-K0+40 右	2	2	昼夜各 2 次/天（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3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

		侧居民点△2#			噪声分 别在 22:00-2 4:00 和 24:00-0 6:00 检 测)		
		K0+0-K0+60 右侧 居民点△3# K0+20-K0+40 左 侧居民点△4#、 K0+20-K0+40 左 侧居民点△5#	3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监测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给出 L_{eq} 、 L_{max} 、 L_{10} 、 L_{50} 、 L_{90} 。

(3)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 监测时间及频次：

各监测点监测 2 天，每日 4 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20min。

(5) 监测结果

表 8.1-6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K0+0-K0+20 右侧 居民点 1#	08 月 19 日	64	60	53	52
▲2#K0+20-K0+40 左侧 居民点 2#	08 月 19 日	61	56	54	51
▲1#K0+0-K0+20 右侧 居民点 1#	08 月 20 日	59	60	53	54
▲2#K0+20-K0+40 左侧 居民点 2#	08 月 20 日	59	59	54	53
标准限值		70		55	
▲3#K0+0-K0+60 右侧 居民点 3#	08 月 19 日	54	54	46	48
▲4#K0+20-K0+40 左侧 居民点 4#	08 月 19 日	54	53	48	48
▲5#K0+20-K0+40 左侧 居民点 5#	08 月 19 日	55	56	48	48
▲3#K0+0-K0+60 右侧 居民点 3#	08 月 20 日	51	51	49	46

▲4#K0+20-K0+40 左侧 居民点 4#	08 月 20 日	58	56	49	48
▲5#K0+20-K0+40 左侧 居民点 5#	08 月 20 日	56	52	48	48
标准限值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噪声检测点位“▲1#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8.1.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2) 根据环评报告和结合实际的实地情况，本项目在路线沿线 200m 范围内布置 5 处居民点作为噪声敏感点监测位置。

(3) 噪声检测点位“▲1#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4) 从 24h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噪声值总体上随车辆数量增加呈震荡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

8.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8.2.1 施工期对沿线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8.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

为了解道路的环境空气影响状况，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进行了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点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天数	频次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TSP	※G1#	1	2	1 次/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II 类区域标准
2		NO ₂				1 次/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3		SO ₂				1 次/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2)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TSP)

(3)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5、GB16297-1996 和 GB5468 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4)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TSP、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 监测日均值。

(5) 监测结果

表 8.2-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u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K0+50 右侧道路 G1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34	未检出	25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67	未检出	44
标准限值		300	150	80

由表 8.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得知，环境空气检测点位“*K0+50 右侧道路 G1”中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8.2.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沿线的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小时均值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表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管理者为实现预期的环境目标，环保法律、法规、技术、经济教育等手段对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能源、控制环境污染与保护环境所实施重要措施。本项目主要施工期及运营期进行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项目部设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落实环保措施，同时组成一个由指挥长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小组，以协调管理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监理单位配置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程监理，并检查“三同时”的落实情况，按环保“三同时”要求明确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记录。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项目加强了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施工期间工程承建商将施工期污染控制列入承包范围内容，并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工程计划，并保证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的落实。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 ①施工造成的扬尘，噪声的防治；
- ②施工人员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
- ③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上，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加强环境管理并采取环评建议和要求的环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9.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制度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通过环境监测，及时了解环境状况，不断完善，改进防治措施，不断适应环境保护发展的要求：是实现环境管理定量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建立一套完善的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境管理保护制度、设置了监理单位监督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周期短，路线长度短，影响范围小，不开展施工环境质量监测。由于施工期已过，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

HJ552-2010 和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建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9.2-1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频次	监测时间、频次	备注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道路两侧及 周边敏感点	人工监测	由建设单位委托 有资质的第三方 单位监测	建设单位	噪声跟踪 监测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建设单位为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道路起于国道 G246(起点桩号 K0+(-5.7), 坐标: 东经 105° 28' 43.285" E, 北纬, 28° 57' 1.812" N, 道路总长 125.7m, 接二环路七一互通, 即为终点, 坐标: 105° 28' 38.824" E, 28° 56' 59.514" N。其中七一互通 J 匝道为双向 6 车道, 宽 40 米, G246 国道为双向 4 车道, 宽 24 米, 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 80 米。

2025 年 8 月,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测、检测报告等基础上完成了《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

10.2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通过调查分析, 本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10.3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 属于短暂性破坏, 经过采取及时回填, 播种草籽和加强管理等措施, 均得到恢复和保持。从现场的调查情况来看, 项目自运行以来, 未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造成影响。

10.4 环境现状调查结论

10.4.1 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不对环境造成影响。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10.4.2 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K0+50 右侧道路 G1”中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明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10.4.3 噪声

(1) 本项目施工期间, 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 未发

生噪声扰民事件。

(2) 根据环评报告和结合实际的地实际情况，本项目在路线沿线 200m 范围内布置 5 处居民点作为噪声敏感点监测位置。

(3) 噪声检测点位“▲1#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4) 从 24h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噪声值总体上随车辆数量增加呈震荡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降低。

10.4.4 固废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合理利用和处置，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本身营运期无固废产生，道路行人过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车辆撒漏的物料由环卫人员清扫处理。

10.5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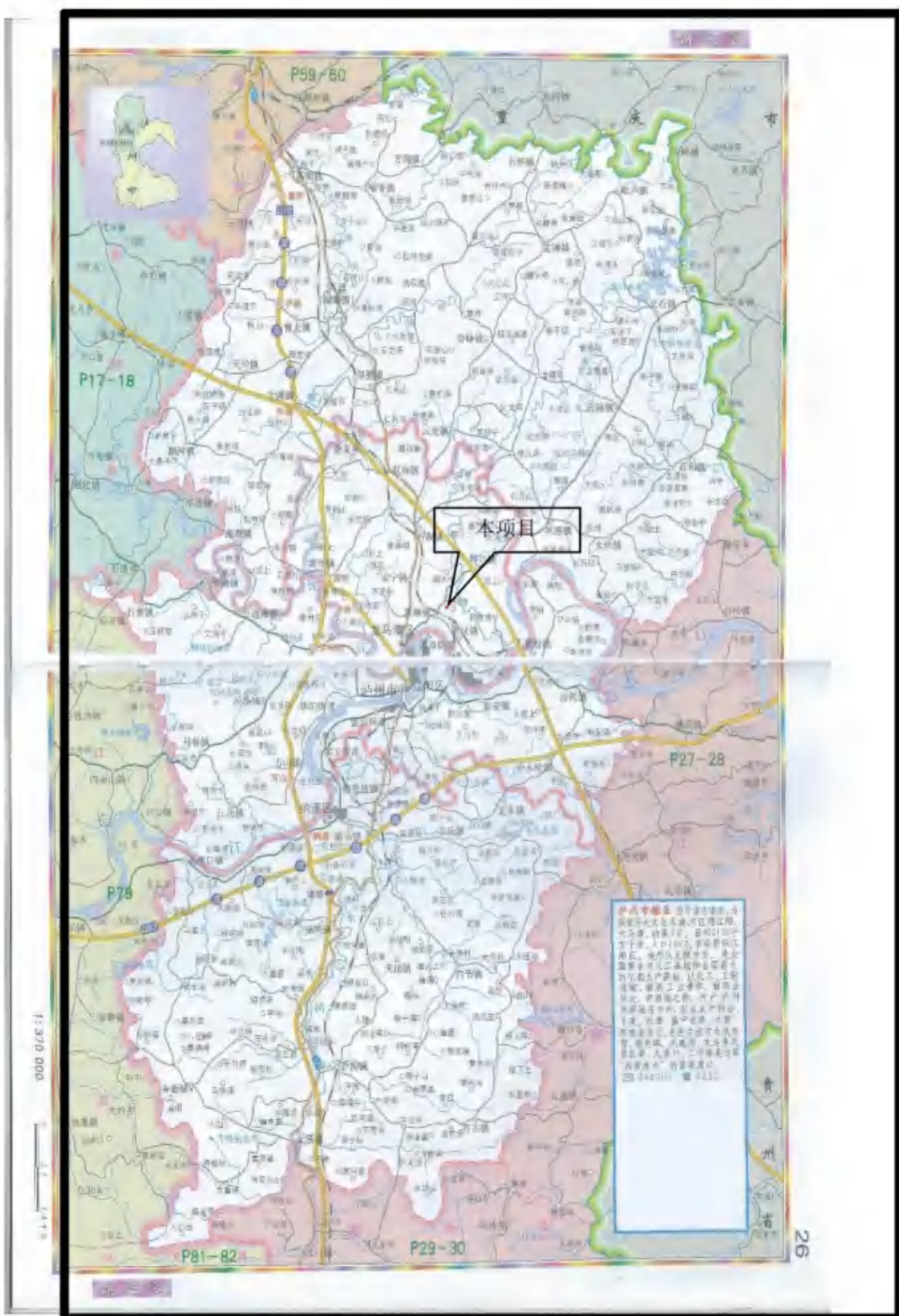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4〕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泸州中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通车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8		所占比例（%）		2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3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510402451008319Q		验收时间		2025.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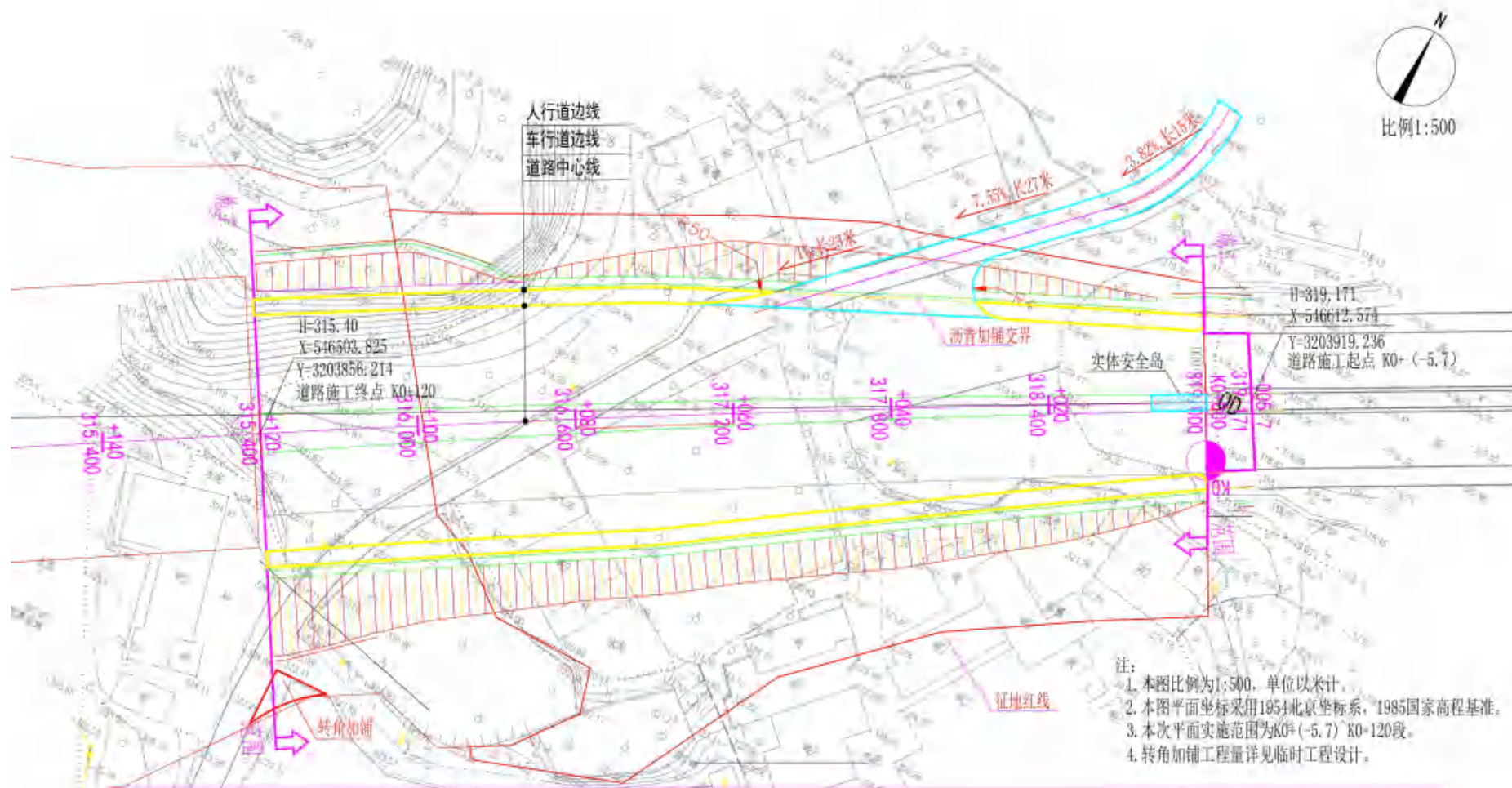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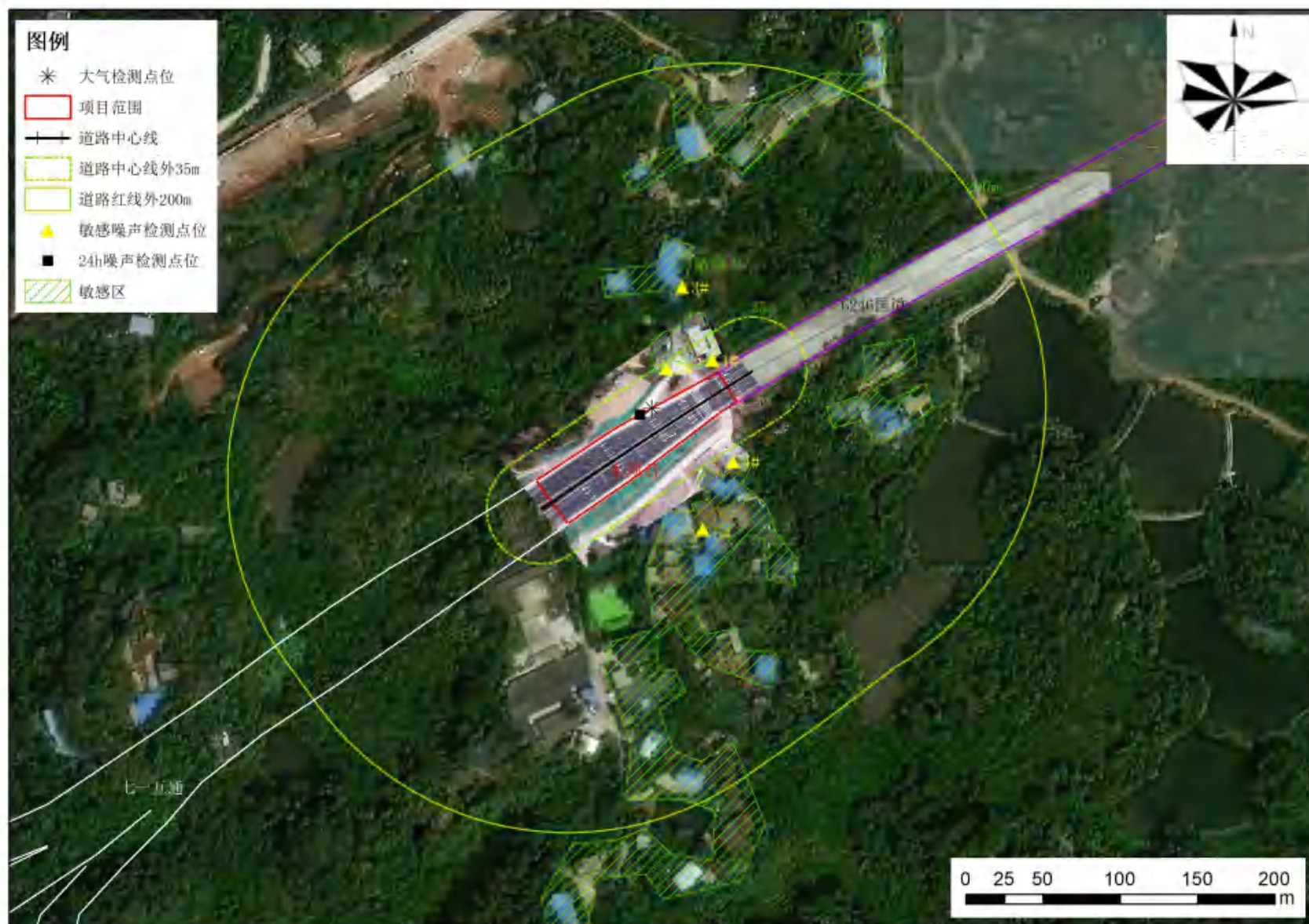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红线外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检测点位图



附图 5-1 项目施工状态图



附图 5-2 项目施工状态图



附图 5-3 项目施工状态图



附图 5-4 项目施工状态图



附图 5-5 项目施工状态图



附图 6-1 人行道及限速等警示标志牌



附图 6-2 项目现全貌俯视图



附图 6-3 绿化带



附图 6-4 边坡排水沟及边坡绿化养护措施



附图 6-5 边坡绿化养护措施



附图 6-6 边坡和中央带绿化



附图 6-7 边坡和中央带绿化



附图 6-8 边坡和中央带绿化

附件2: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泸龙发改行审〔2024〕20号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概算（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批复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查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泸龙住建〔2024〕2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四川雄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书〉》（雄峰泸概审字〔2024〕001号），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6-510504-04-01-302545）。

二、项目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402008357397M），项目负责人：顿露。

三、项目建设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拟建连接线全长约 125.7 米，起于二环路七一互通，止于 G246 国道，为前述道路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其中七一互通 J 匝道为双向 6 车道，宽 40 米，G246 国道为双向 4 车道，宽 24 米，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 80 米。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与资金来源：核定批复总投资 536.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51.91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9.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六、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七、项目建设工期：6 个月。

八、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

接此批复后，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待项目完工后抓紧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国

家财产和资金的安全。

本文件有效期为自批复之日起两年。

附件：1.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2.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 标 方 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备 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可以不公开招标,应当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执行。
设 计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工程施工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监 理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设 备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 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全部招标。
2.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人自愿的, 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除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可自行招标外。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 除此之外不得另行规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5.评标方式: 采用评标委员会集体评标的方式。评标委员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执行。
6.依据《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 招标文件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前5日报我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投标结果及合同应在招标完成后15日内报我局备案。招标投标全过程(包括评标)应接受发展和改革、监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2: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审增(减)金额 (万元)	审增(减)原因说明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486.99	451.91	-35.08		
1	道路工程	402.24	371.17	-31.07	工程量、材料单价调减	
2	临时工程	40.34	37.45	-2.89	工程量、材料单价调减	
3	排水工程	27.78	26.85	-0.93	工程量、材料单价调减	
4	交安工程	16.63	16.44	-0.19	工程量、材料单价调减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7	59.40	-4.87		
1	设计费	16.44	15.19	-1.25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20%
2	勘察费	3.52	3.25	-0.27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20%
3	工程监理费	12.91	11.93	-0.98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川价函[2007]169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结合市场价格下浮 2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8	10.52	-0.86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计取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3.00	2.77	-0.23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并结合市场价格下浮 20%
6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费	1.04	0.96	-0.08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计价格[2002]125 号文并结合市场价格下浮 20%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审核金额 (万元)	审增(减)金额 (万元)	审增(减)原因说明	备注
7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1.88	1.74	-0.14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下浮20%
8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4.78	4.42	-0.36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下浮20%
9	施工图审查费	0.78	0.72	-0.06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按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文规定 计取
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44	2.26	-0.19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计取
11	项目前期咨询费	2.74	2.53	-0.21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计价格[1999]1283号文下浮20%
12	竣工结算审核费	1.89	1.75	-0.14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按川价发[2008]141号文下浮20%
13	工程保险费	1.47	1.36	-0.11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计取
三	预备费	27.56	25.57	-1.99	计费基数减少, 相应取费核减	建标[2007]164号文, 即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与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5%计取
四	项目总投资	578.82	536.88	-41.9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龙马潭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3日印发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的 情况说明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即七一互通立交至 G246 段连接线工程，起于二环路七一互通，止于 G246 国道，为前述两条道路的连接线道路，该道路完工将连通二环路与 G246 国道，极大惠及人民群众，进一步完善我市路网结构。按照市政府对 2023 年拟新开工建设项目有关事宜批示要求，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由龙马潭区作为建设单位，完成用地、设计等前期工作后，由市建管一中心代建实施。

该项目原名泸州城市快速环线二环路北段延伸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鼎泰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选址面积 5413 平方米。现根据市区统筹安排更名为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选址面积变更为 7130 平方米。

本项目由市建管一中心与二环路七一互通统筹施工，施工过程中，工程临时设施均使用七一互通项目的临时设施，弃土调配至七一互通统筹使用。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4）27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为国道246与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J线连接线，全长约125.7m。七一互通J匝道为双向六车道，宽40米，国道246为双向四车道，宽24米，连接线路面渐变段长80米，连接线等级为主干路，限速60km/h。项目总投资536.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6.8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落实剥离表土集中堆置、修建排水沟、挡墙及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J线已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二环路千凤路七一互通工程租用居民房已有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认真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施工物料管理，对易起尘物料和开挖土石方采取封闭存放或苫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声屏障、降噪路面的日常检查和维护，采取综合交通管控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施工期建筑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中若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六、请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鱼塘街道办事处、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负责该项目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鱼塘街道办事处、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
第一中心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
	建设规模	125.7m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
	地上、地下层数	/		总高	/
	电梯	/ 台		自动扶梯	/ 台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5年6月4日
	建设单位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监理单位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鑫宏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泸州中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汪云浩	项目负责人		
		陈静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德灿	总监		
			专监		
施工单位		刘勇	项目经理		
		谢家华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玉全	设计	
		冯晓峰	设计	
	勘察单位	王显平	勘察	
		邓子强	勘察	
	相关单位	孙明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92695
9271

竣工 验收 内容	道路全长148.7m, 双向四车道. 范围含道路、排水、交通、电气、景观及改移道路、保通道路等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检 查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符合设计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有效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
4、分户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挡土墙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排水	合格
		交安	合格
		绿化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8 项，其中好的 7 项，一般 1 项，差 0 项，综合评价。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经验收,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1.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方浩 2015年6月4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王方 2015年6月4日
竣工验收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刘金全 2015年6月4日
验收合格，符合设计，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方 2015年6月4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方 2015年6月4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6. 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7.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通知及公示栏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路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我单位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路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进行公示。

我单位在庐州市庐州市龙马潭区，投资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路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主体工程进行建设，并于2025年6月4日竣工，2025年6月5日开始进行调试运营，拟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现将我单位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予以公示。

联系人：胡皓
联系电话：19982537361

建设单位（盖章）：庐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4日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路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我单位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路建设项目竣工事项进行公示。

我单位在庐州市龙马潭区，投资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路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于2025年6月4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联系人：胡皓
联系电话：19982537361

建设单位（盖章）：庐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4日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开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我单位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竣工事项进行公开。

我单位在泸州市龙马潭区，投资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设备已全部建成，于2025年6月4日竣工，现予以公开公示。

联系人：胡旻

联系电话：19982537361

建设单位（盖章）：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4日



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现将我单位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开。

我单位在泸州市泸州市龙马潭区，投资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主体工程进行建设，并于2025年6月4日竣工，2025年6月5日开始进行调试运营，拟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现将我单位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予以公开公示。

联系人：胡旻

联系电话：19982537361

建设单位（盖章）：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3463-0001



检测报告

中环检测（2025）委托 2507488

项目名称：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5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联系人：胡旸，联系电话：19982537361），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市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连接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2。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5 年）
*	K0+50 右侧道路 G1	1 次/天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08 月 20 日-08 月 21 日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5 年）
▲1#	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	昼夜各 2 次/天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2#	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		
▲3#	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		
▲4#	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		
▲5#	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		
■	K0+50 右侧道路位置	24 次/天	08 月 19 日-08 月 20 日

分析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08 月 28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2、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氮、二氧化硫；
噪声检测项目：区域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 修改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4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 修改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003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ZHYQ-096	ZHYQ-125
			ZHYQ-149	ZHYQ-153
			ZHYQ-148	ZHYQ-152
			ZHYQ-147	ZHYQ-126
			ZHYQ-097	ZHYQ-091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50
二氧化氮		80

4.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dB（A）	
检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1#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 ▲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	4a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	70	55		
▲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 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 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60	50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K0+50 右侧道路 G1	08 月 19 日- 08 月 20 日	34	未检出	25		
	08 月 20 日- 08 月 21 日	67	未检出	44		
标准限值		300	150	80		

由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得知，环境空气检测点位“*K0+50 右侧道路 G1”中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1、5-2-2。

表 5-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K0+0-K0+20 右侧 居民点 1#	08 月 19 日	64	60	53	5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	08 月 19 日	61	56	54	51
▲1#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	08 月 20 日	59	60	53	54
▲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	08 月 20 日	59	59	54	53
标准限值		70		55	
▲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	08 月 19 日	54	54	46	48
▲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	08 月 19 日	54	53	48	48
▲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	08 月 19 日	55	56	48	48
▲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	08 月 20 日	51	51	49	46
▲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	08 月 20 日	58	56	49	48
▲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	08 月 20 日	56	52	48	48
标准限值		60		50	

由表 5-2-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1#K0+0-K0+20 右侧居民点 1#、▲2#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2#”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噪声检测点位“▲3#K0+0-K0+60 右侧居民点 3#、▲4#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4#、▲5#K0+20-K0+40 左侧居民点 5#”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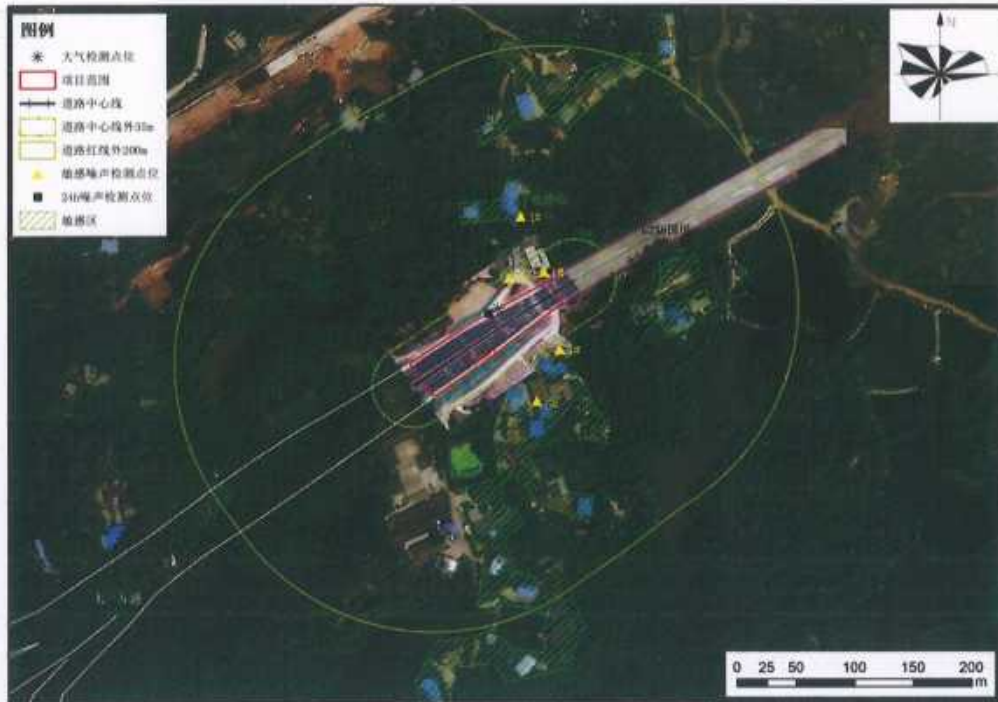
表 5-2-2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5-2-2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2025年)		车流量 (辆/小时)				测量值[dB(A)]					
	月日	时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K0+50 右侧 道路位置	08月19日	15	102	36	48	186	65	68	60	57	82	
		16	30	24	390	444	64	67	52	44	83	
		17	78	18	558	654	64	68	55	48	86	
		18	30	36	810	876	63	68	55	48	81	
		19	48	18	726	792	66	69	57	47	82	
	08月20日	20	84	18	498	600	64	68	59	55	82	
		21	48	30	390	468	63	66	60	57	79	
		22	60	6	240	306	66	67	58	53	90	
		23	30	18	192	240	62	63	57	51	81	
		00	72	12	84	168	62	62	56	50	84	
	08月20日	01	24	6	42	72	64	64	56	48	84	
		02	18	12	36	66	60	59	52	44	82	
		03	24	18	72	114	58	57	51	45	79	
		04	36	12	108	156	60	63	55	49	77	
		05	30	6	102	138	61	64	58	52	78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2025年)		车流量(辆/小时)					测量值[dB(A)]					
	月日	时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K0+50 右侧 道路位置	08月20日	06	24	12	66	102	65	66	60	56	84		
		07	24	18	360	402	64	68	58	51	83		
		08	18	18	480	516	63	67	57	50	79		
		09	42	30	606	678	67	70	60	58	88		
		10	48	12	642	702	65	69	60	58	81		
		11	42	24	558	624	66	69	60	58	92		
		12	54	36	426	516	62	66	54	44	80		
		13	42	24	384	450	63	67	54	46	81		
	14	30	18	288	336	61	65	51	46	79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同江;

签发: 王同江

审核: 陈利军;

日期: 2015.09.04